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子洲县中医院检验科智慧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子洲县中医院

供　　应　　商：　　陕西云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子洲县中医院检验科智慧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SA2025014

甲方（采购人）：子洲县中医院

乙方（中标人）：陕西云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 、合同内容(标的、数量等)：检验科智慧管理系统一套

二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689500.00）

2、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 、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5%，货物到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5%，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

2、地点：子洲县中医院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系统安装后，按照各功能模块体系分别进行导入工作，导入完成后，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系统维护工作。

2、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4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 、验 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 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 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 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 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 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 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八 、 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九 、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以下两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 一 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备案 壹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子洲县中医院 。

4、生效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子洲县中医院　　乙方(公章)：陕西云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李玲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72910630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月 4 日